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林家瑜
電話：03-5282191
電子信箱：041358@ems.hc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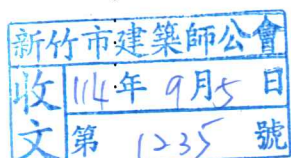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40149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申請本市建築許可建案於申報開工及申請使用執照核發時應檢附電信相關資料，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9年 7月13日通傳基礎字第10963016570 號公告事項辦理。
- 二、依據上開號函公告事項，略以：「應設置建築物電信設備之建築物為所有類別建築物，但不包括農舍、倉庫與汽車庫等類似用途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先予敘明。
- 三、自即日起上開建築物應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管理規則）於下列階段檢附「電信管理法」相關文件：
 - (一)申報開工時：應依據本管理規則第11條規定，檢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或本會委託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之電信專業驗證機構（以下合併簡稱審驗機構）申請審查之審查合格證明。
 - (二)申請使用執照核發時，應依據本管理規則第12條規定，檢附建築物電信設備設置完成後經本會或審驗機構審驗



合格後之審定證明。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建築管理科）



裝

訂

線

